股票代码:002670　　股票简称:华声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25楼
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3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落子路47号鑫源大厦
4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539号
5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6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176号
7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安石路266号
8	江西省锦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281号6层
9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104号

序号	配套融资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2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3	北京凤凰财鑫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
4	北京思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上地东路怡泰大厦B座1层
5	北京岫岫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二区4号楼13层1612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项内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声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华声	指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腾山装配	指	腾山华声电子装配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装配	指	扬州华声电器装配有限公司
华声投资	指	深圳华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华声电缆	指	广东华声电缆有限公司
凤凰财智	指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华声股份控股股东，其持有华声股份29.83%股份
凤凰资产管理	指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凤凰产业投资、凤凰财富集团	指	北京凤凰财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成长投资	指	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投资	指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发展	指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	指	北京凤凰财鑫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迅杰	指	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岫岫	指	北京岫岫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国盛证券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方	指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岫
交易双方	指	华声股份、交易对方
中江信托	指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9
江西财投	指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江西高速	指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投投资	指	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高速
江西投资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能源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江西地矿	指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江西煤炭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西能源
江西有色	指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
锦峰投资	指	江西省锦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医药	指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弱势资产	指	弱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贸辉	指	大连贸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瀚隆	指	天津瀚隆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振辉	指	深圳市振辉科技有限公司
江信大厦	指	江西省江信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盛证券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国盛证券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华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华声股份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报信评估出具编号为“报信评报字[2015]第P2000568号”的《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6-00101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35号”《备考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千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票摘牌	指	符合条件的重组方案未获通过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解除股票质押，以便各相关方继续推进重组工作
云计算	指	一种商业计算模式，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微资融券/两融	指	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融入资金买入证券或融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中“释义”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华声股份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空调连接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努力，凭借自身优势，公司在细分行业地位不断提高，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在2014年度创下销售量历史新高。与此同时，公司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对家电龙其是空调行业敏感性较大的问题日益突出。2015年以来，受外围市场大环境影响特别是空调行业需求不振、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经营出现明显下滑，1-8月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鉴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环境较之过去，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努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公司战略、业务、资产调整并谋求长期、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其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声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江信托等国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3,000.00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5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声股份拟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岫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9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盛证券与华声股份2014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万元)	940,392.32	693,000.00	84,399.51
华声股份(万元)	135,833.52	82,642.47	149,707.02
标的公司/华声股份	692.31%	838.55%	56.38%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以上	5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	50%以上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江信托、赣粤高速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中江信托、赣粤高速属于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持有的国盛证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控制的合伙企业，北京迅杰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北京迅杰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张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张巍，通过凤凰财智持有上市公司29.83%的股份。

(二)本次重组未导致控制权变更，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力、张巍

本次重组完成后，杜力、张巍将控制上市公司41,138.28万股股份，占比43.95%，杜力、张巍仍为华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上述交易对方中，除中江信托为国有参股企业以外，其他企业均为国有控股或独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江信托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中江信托97.04%的股权，包括朝锐资产、江西省财政厅、大连昱辉、天津瀚隆、深圳振辉、江信大厦，其中，朝锐资产、大连昱辉、天津瀚隆、深圳振辉为自然人控股企业；上述自然人控股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江信托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张巍，本次重组未导致控制权变更；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力、张巍，且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关于借壳上市的界定标准，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业务转型，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部将升级为控股管理平台，以控股方式管理以证券为主的各业务模块，公司收入将主要来自于证券行业。

证券业发展前景广阔，除传统的经纪、投行业务外，近年来更在资产管理、资本中介、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方面飞速成长。国盛证券在业内具有一定的规模、盈利和知名度基础，但由于净资本不足、融资渠道狭窄等因素，发展空间受到一定制约。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安排可以大幅提升国盛证券净资本规模差距仍然巨大。国盛证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制约着国盛证券创新业务的拓展，在国内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大环境下，国盛证券进一步补充资本金已是迫在眉睫。

为支持国盛证券的发展，做大做强证券业务，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加国盛证券的资本金。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盛证券将大幅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

2015年5月19日，华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4日，华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0日，华声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

(1)中江信托

2015年8月13日，中江信托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我公司所持有58.0059%的国盛证券股权的议案》，批准中江信托参与本次交易。

(2)赣粤高速

2015年10月15日，赣粤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声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批准赣粤高速参与本次交易。

(3)江西财投

2015年6月1日，江西财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财投参与本次交易。

(4)江西投资

2015年9月29日，江西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5)江西能源

2015年9月22日，江西能源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江西能源参与本次交易。

(6)江西地矿

2015年6月24日，江西地矿召开局领导会议，批准江西地矿参与本次交易。

(7)江西地勘

2015年6月2日，江西地勘召开局领导会议，批准江西地勘参与本次交易。

(8)锦峰投资

2015年5月29日，锦峰投资召开董事会，批准锦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9月27日，锦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签发《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266号)，批准锦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9)江西医药

2015年5月28日，江西医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医药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7月17日，江西医药的实际控制人通用技术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江西医药参与本次交易。

3、配套融资方

2015年10月31日，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4日，北京岫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4日，北京迅杰召开股东会，批准北京迅杰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4月5日，华声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三)公司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1、相关审核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批授权11家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1]15号)规定，“……任所地在广东省、山西省、陕西省、湖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湖南省、江西省、辽宁省、海南省、福建省的证券公司，依法申请《公告》规定的下列事项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以下简称授权审核事项)，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受理并做出相关行政许可决定。授权审核事项包括：……(四)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但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

综上，国盛证券所地为江西省，国盛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由国盛证券向江西证监局提出申请，由江西证监局依法受理并做出相关行政许可决定。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获得江西证监局的核准是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2、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已获得江西证监局的核准

2015年12月16日，江西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国盛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赣证监许可[2015]18号)，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华声股份依法受让国盛证券的100%股权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其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声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江信托等国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3,000.00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5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声股份拟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岫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9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等国盛证券全部股东。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82元/股。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年度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42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则应相应调整。

(3)支付现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93,000.00万元、股份支付比例50%、发行价格13.4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为258,196,717股，拟支付现金3,465,000,057.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元)
1	中江信托	4,019,805,609.62	149,769,210	2,009,902,811.42
2	赣粤高速	1,386,792,589.46	51,668,874	693,396,300.38
3	江西财投	786,659,041.97	29,309,204	393,329,524.29
4	江西投资	221,628,172.18	8,257,383	110,814,092.32
5	江西能源	169,142,103.12	6,301,866	84,571,061.40
6	江西地矿	153,765,548.29	5,728,969	76,882,784.31
7	江西地勘	84,571,061.56	3,150,933	42,285,530.70
8	锦峰投资	69,194,496.73	2,578,036	34,597,253.61
9	江西医药	38,441,387.07	1,432,242	19,220,699.43
	合计	6,930,000,000.00	258,196,717	3,465,000,057.8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盛证券与华声股份2014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万元)	940,392.32	693,000.00	84,399.51
华声股份(万元)	135,833.52	82,642.47	149,707.02
标的公司/华声股份	692.31%	838.55%	56.38%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以上	5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	50%以上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江信托、赣粤高速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中江信托、赣粤高速属于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持有的国盛证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控制的合伙企业，北京迅杰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北京迅杰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张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张巍，通过凤凰财智持有上市公司29.83%的股份。

(二)本次重组未导致控制权变更，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力、张巍

本次重组完成后，杜力、张巍将控制上市公司41,138.28万股股份，占比43.95%，杜力、张巍仍为华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上述交易对方中，除中江信托为国有参股企业以外，其他企业均为国有控股或独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江信托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中江信托97.04%的股权，包括朝锐资产、江西省财政厅、大连昱辉、天津瀚隆、深圳振辉、江信大厦，其中，朝锐资产、大连昱辉、天津瀚隆、深圳振辉为自然人控股企业；上述自然人控股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江信托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张巍，本次重组未导致控制权变更；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力、张巍，且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关于借壳上市的界定标准，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业务转型，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部将升级为控股管理平台，以控股方式管理以证券为主的各业务模块，公司收入将主要来自于证券行业。

证券业发展前景广阔，除传统的经纪、投行业务外，近年来更在资产管理、资本中介、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方面飞速成长。国盛证券在业内具有一定的规模、盈利和知名度基础，但由于净资本不足、融资渠道狭窄等因素，发展空间受到一定制约。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安排可以大幅提升国盛证券净资本规模差距仍然巨大。国盛证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制约着国盛证券创新业务的拓展，在国内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大环境下，国盛证券进一步补充资本金已是迫在眉睫。

为支持国盛证券的发展，做大做强证券业务，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加国盛证券的资本金。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盛证券将大幅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

2015年5月19日，华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4日，华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0日，华声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

(1)中江信托

2015年8月13日，中江信托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我公司所持有58.0059%的国盛证券股权的议案》，批准中江信托参与本次交易。

(2)赣粤高速

2015年10月15日，赣粤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声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批准赣粤高速参与本次交易。

(3)江西财投

2015年6月1日，江西财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财投参与本次交易。

(4)江西投资

2015年9月29日，江西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5)江西能源

2015年9月22日，江西能源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江西能源参与本次交易。

(6)江西地矿

2015年6月24日，江西地矿召开局领导会议，批准江西地矿参与本次交易。

(7)江西地勘

2015年6月2日，江西地勘召开局领导会议，批准江西地勘参与本次交易。

(8)锦峰投资

2015年5月29日，锦峰投资召开董事会，批准锦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9月27日，锦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签发《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266号)，批准锦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9)江西医药

2015年5月28日，江西医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医药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7月17日，江西医药的实际控制人通用技术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江西医药参与本次交易。

3、配套融资方

2015年10月31日，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4日，北京岫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4日，北京迅杰召开股东会，批准北京迅杰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4月5日，华声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三)公司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有关问题

1、相关审核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批授权11家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1]15号)规定，“……住所地在广东省、山西省、陕西省、湖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湖南省、江西省、辽宁省、海南省、福建省的证券公司，依法申请《公告》规定的下列事项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以下简称授权审核事项)，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受理并做出相关行政许可决定。授权审核事项包括：……(四)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但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

综上，国盛证券所地为江西省，国盛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由国盛证券向江西证监局提出申请，由江西证监局依法受理并做出相关行政许可决定。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获得江西证监局的核准是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2、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已获得江西证监局的核准

2015年12月16日，江西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国盛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赣证监许可[2015]18号)，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华声股份依法受让国盛证券的100%股权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其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声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江信托等国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3,000.00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5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声股份拟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岫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9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等国盛证券全部股东。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82元/股。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年度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42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则应相应调整。

(3)支付现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93,000.00万元、股份支付比例50%、发行价格13.4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为258,196,717股，拟支付现金3,465,000,057.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元)
1	中江信托	4,019,805,609.62	149,769,210	2,009,902,811.42
2	赣粤高速	1,386,792,589.46	51,668,874	693,396,300.38
3	江西财投	786,659,041.97	29,309,204	393,329,524.29
4	江西投资	221,628,172.18	8,257,383	110,814,092.32
5	江西能源	169,142,103.12	6,301,866	84,571,061.40
6	江西地矿	153,765,548.29	5,728,969	76,882,784.31
7	江西地勘	84,571,061.56	3,150,933	42,285,530.70
8	锦峰投资	69,194,496.73	2,578,036	34,597,253.61
9	江西医药	38,441,387.07	1,432,242	19,220,699.43
	合计	6,930,000,000.00	258,196,717	3,465,000,057.8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盛证券与华声股份2014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万元)	940,392.32	693,000.00	84,399.51
华声股份(万元)	135,833.52	82,642.47	149,707.02
标的公司/华声股份	692.31%	838.55%	56.38%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以上	5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	50%以上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江信托、赣粤高速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中江信托、赣粤高速属于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持有的国盛证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控制的合伙企业，北京迅杰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张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张巍，通过凤凰财智持有上